

施土表1 土石方及基坑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ZGDJ-FSGF-TJ-001

工程名称		方山县袁家甲村13.53MW光伏扶贫发电项目	
单位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光伏区工程	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箱变基础
施工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	项目经理	古传亮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202-2013)			
1	7.1.3 土方开挖的顺序、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,并遵循“开槽支撑,先撑后挖,分层开挖,严禁超挖”的原则。	已执行	施工方案
2	7.1.7 基坑(槽)、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以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。当设计有指标时,以设计要求为依据,如无设计指标时应按表7.1.7的规定执行。	已执行	施工方案、设计要求
《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》(JGJ 120-2012)			
3	3.1.2 基坑支护应满足下列功能要求: 1 保证基坑周边建(构)筑物、地下管线、道路的安全和正常使用; 2 保证主体地下结构的施工空间。	已执行	施工方案
4	8.1.3 当基坑开挖面上方的锚杆、土钉、支撑未达到设计要求时,严禁向下超挖土方。	/	/
5	8.1.4 采用锚杆或支撑的支护结构,在未达到设计规定的拆除条件时,严禁拆除锚杆或支撑。	/	/
6	8.1.5 基坑周边施工材料、设施或车辆荷载严禁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。	已执行	施工方案
7	8.2.2 安全等级为一级、二级的支护结构,在基坑开挖过程与支护结构使用期内,必须进行支护结构的水平位移监测和基坑开挖影响范围内建(构)筑物、地面的沉降监测。	已执行	相关规范要求。
《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》(GB 50330-2013)			
8	18.4.1 岩石边坡开挖爆破施工应采取避免边坡及邻近建(构)筑物震害的工程措施。	/	/
9	19.1.1 边坡塌滑区有重要建(构)筑物的一级边坡工程施工时必须对坡顶水平位移、垂直位移、地表裂缝和坡顶建(构)筑物变形进行监测。	/	/
项目总工: 2018年4月5日		总监理工程师: 2018年4月6日	